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3〕1710号

签发人：姜诚君

## 关于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风传媒、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舜风传媒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金翔、黄海声、马文浩、李东东、张裕恒、伊帅共6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舜风传媒的辅导工作，由金翔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跟踪和落实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2.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

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3. 分析行业、市场动态变化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一系列影响，并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针对性的讲解；

4. 对辅导对象是否满足上市条件进行评估。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情况，综合评估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并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相互配合，共同推进内控核查、财务分析、董监高核查、历史沿革梳理等相关工作。辅导过程中，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内控制度和财务规范尚未完全执行到位，有待进一步完善。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同时，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

海通证券将继续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和财务规范。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海通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拟持续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了解行业最新政策、持续执行资金流水核查、股东核查、分析财务数据等。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海通证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督促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金翔、黄海声、马文浩、李东东、张裕恒、伊帅，其中金翔为组长。

###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继续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舜风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金翔  
金翔

黄海声  
黄海声

马文浩  
马文浩

李东东  
李东东

张裕恒  
张裕恒

伊帅  
伊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